

2013 年艺术类表演专业 健美操专项（竞技健美操）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试指标、分值及所占比例

类别	初 试			复 试
	基本形态	综合素质		专项技术
考试 指 标	身体比例 和形象	规定难度 动作	自选难度 动作	自编成套 动作
分 值	20 分	20 分	10 分	50 分
所 占 比 例	20%	20%	10%	50%

二、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初试（50 分）

1. 基本形态（20 分）：身体比例和形象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2）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目测考生身体比例，根据三长一小（颈长、臂长、腿长及脸小）的标准及面部形象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综合素质（30 分）：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①第一轮：按下列顺序完成 4 个规定难度动作（20 分）

- 提臀腾起（男）；文森俯卧撑（女）
- 直角支撑转体 720 度（男）；直角支撑转体 360 度（女）
- 屈体分腿跳成俯撑
- 单足转体 360 度接垂直劈腿

②第二轮：完成 2 个自选难度动作（10 分）

按照《国际体联（FIG）2009—2012 年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》三类难度中任选 2 个不同组别的难度动作（其中男生 A、C 类任选 1 个和 D 类 1 个；女生 B、C 类任选 1 个和 A 类 1 个），且不能选用与规定难度动作根命名相同的动作。要求所选难度动作的分值不低于 0.6

分并尽可能展示考生的技术、技能水平。

(2) **评分标准：**考评员按照《国际体联（FIG）2009—2012 年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》对考生所完成的难度动作质量进行评定，每个难度动作 5 分。如考生不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完成规定和自选难度动作，将予以减分。

（二）复试（50 分）

专项技术：自编成套动作

1. **考试方法：**考生单独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自编成套动作按照《国际体联（FIG）2009—2012 年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排，难度动作选择 0.3 分（含）以上的动作，尽可能展示考生的竞技能力和表现能力。成套动作时间为 1 分 30 秒 ± 5 秒。

2. **评分标准：**按照《国际体联（FIG）2009—2012 年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》评分要求，考评员对考生自编成套动作的项目特点、艺术性、难度水平、动作完成质量及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（**不可选用中国健美操协会颁布的《竞技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》套路**）。

三、考试成绩评定

初试、复试中各考试指标的成绩评定均由考评员参照评分标准，**按 10 分制独立评分**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剩余分值的平均分，乘以权重为考生最后得分。

初试淘汰标准：若 60%（含）以上的考评员给考生的初试各项考试指标评定的分数（10 分制）之和低于 12 分，则该生被淘汰，不得进入复试。

四、考试说明

1. 考生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单独进入考场。

2. **服装要求：**自备。考生必须根据项目要求穿紧身的健美操比赛服，不得佩戴任何装饰物。**服装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将被扣 3 分。**

3. 进入复试的考生自备自编成套动作 CD 音乐，并且 CD 盘中只有成套动作的音乐。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、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，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4.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不得重做。

2013 年艺术类表演专业 健美操专项（技巧啦啦操）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试指标、分值及所占比例

类别	初 试			复 试
	基本形态	综合素质		专项技术
考试指标	身体比例和形象	规定难度动作	自选难度动作	自编成套动作
分值	20 分	20 分	10 分	50 分
所占比例	20%	20%	10%	50%

二、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初试（50 分）

1. 基本形态（20 分）：身体比例和形象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2）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目测考生身体比例，根据三长一小（颈长、臂长、腿长及脸小）的标准及面部形象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综合素质（30 分）：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①第一轮：按下列顺序完成 4 个规定难度动作（20 分）

- 单足转体 720 度
- 屈体分腿跳接科萨克跳接跨栏跳（三连跳）（男）；
屈体分腿跳接跨栏跳（两连跳）（女）
- 毽子接后手翻
- 前手翻

②第二轮：完成 2 个自选难度动作（10 分）

在跳跃、翻腾两类难度动作中任选 2 个不同类别的难度动作，且不能选用与规定难度动作相同的动作。**要求所选难度动作的分值大于规定难度动作**，并尽可能展示考生的技术、技能水平。

(2) **评分标准：**考评员参照《2010-2013 年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》评分标准对考生所完成的难度动作质量进行评定，每个难度动作 5 分。如考生不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完成规定和自选难度动作，将予以减分。

(二) 复试 (50 分)

专项技术：自编成套动作

(1) **考试方法：**考生单独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至少完成 1 组连续 4×8 拍操化动作及舞蹈动作，8 个不同的难度动作（跳跃类连跳动作 2 个；翻腾类动作 5 个；转体动作 1 个），考生应尽可能展示自身技术水平和综合表现能力，成套动作中不允许出现口号。成套动作时间为 1 分 30 秒±5 秒。

(2) **评分标准：**考评员对考生自编成套动作的项目特点、艺术性、难度水平、动作完成质量及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三、考试成绩评定

初试、复试中各考试指标的成绩评定均由考评员参照评分标准，**按 10 分制独立评分**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剩余分值的平均分，乘以权重为考生最后得分。

初试淘汰标准：若 60%（含）以上的考评员给考生的初试各项考试指标评定的分数（10 分制）之和低于 12 分，则该生被淘汰，不得进入复试。

四、考试说明

1. 考生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单独进入考场
2. 服装要求：自备。考生必须根据项目要求穿专业啦啦操比赛服，不鼓励佩戴任何装饰物。**服装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将被扣 3 分。**
3. 进入复试的考生自备自编成套动作 CD 音乐，并且 CD 盘中只有成套动作的音乐。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、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，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4.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不得重做。

2013 年艺术类表演专业 健美操专项（舞蹈啦啦操）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试指标、分值及所占比例

类别	初 试			复 试
	基本形态	综合素质		专项技术
考试 指 标	身体比例 和形象	规定难度 动作	自选难度 动作	自编成套 动作
分 值	20 分	20 分	10 分	50 分
所 占 比 例	20%	20%	10%	50%

二、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初试（50 分）

1. 基本形态（20 分）：身体比例和形象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2）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目测考生身体比例，根据三长一小（颈长、臂长、腿长及脸小）的标准及面部形象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综合素质（30 分）：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①第一轮：按下列顺序完成 4 个规定难度动作（20 分）

- 侧搬腿接后搬腿平衡（动力腿在肩部以上）
- 单足转体 720 度
- 屈体分腿跳接科萨克跳接跨栏跳（三连跳）（男）；
屈体分腿跳接跨栏跳（两连跳）（女）
- 直腿挥鞭转 1080 度

②第二轮：完成 2 个自选难度动作（10 分）

在跳跃、控腿平衡（控制腿在肩部以上）、柔韧（髋、腰）三类难度动作中任选 2 个不同类别的难度动作，且不能选用与规定难度动

作相同的动作。**要求所选难度动作的分值大于规定难度动作**，并尽可能展示考生的技术、技能水平。

(2) 评分标准：考评员参照《2010-2013 年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》评分标准对考生所完成的难度动作质量进行评定，每个难度动作 5 分。如考生不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完成自选和规定难度动作，将予以减分。

(二) 复试 (50 分)

专项技术：自编成套动作

(1) 考试方法：考生单独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自编成套动作按照《全国啦啦操 2010—2013 年竞赛规则》要求进行编排，成套内容包括花球操化动作、4×8 个八拍第二风格动作（街舞、拉丁、SaSa、爵士舞）、10 个难度动作，难度动作选择 1.0（含）分以上的动作，尽可能展示考生的舞蹈能力和表现能力。成套动作时间为 1 分 30 秒±5 秒。

(2) 评分标准：按照《全国啦啦操 2010—2013 年竞赛规则》评分要求，考评员对考生自编成套动作的项目特点、艺术性、难度水平、动作完成质量及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三、考试成绩评定

初试、复试中各考试指标的成绩评定均由考评员参照评分标准，**按 10 分制独立评分**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剩余分值的平均分，乘以权重为考生最后得分。

初试淘汰标准：若 60%（含）以上的考评员给考生的初试各项考试指标评定的分数（10 分制）之和低于 12 分，则该生被淘汰，不得进入复试。

四、考试说明

1. 考生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单独进入考场
2. 服装要求：自备。考生必须根据项目要求穿专业啦啦操比赛服，不鼓励佩戴任何装饰物。服装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将被扣 3 分。
3. 进入复试的考生自备自编成套动作 CD 音乐，并且 CD 盘中只有成套动作的音乐。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、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，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4.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不得重做。

2013 年艺术类表演专业 体育舞蹈专项（标准舞、拉丁舞）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试指标、分值及所占比例

类别	初 试		复 试	
	基本形态	综合素质	专项技术	
考试指标	身体比例和形象	芭蕾基本技术	两支主项舞	一支副项舞
分值	20 分	30 分	40 分	10 分
所占比例	20%	30%	40%	10%

二、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初试（50 分）

1. 基本形态（20 分）：身体比例和形象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以组为单位（每组 10 人）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2）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目测考生身体比例，根据三长一小（颈长、臂长、腿长及脸小）的标准及面部形象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综合素质（30 分）：芭蕾基本技术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以组为单位（每组 10 人）进行芭蕾基本技术组合考试（每个组合中包括以下四类动作），在规定时间内，集体同时完成“领考员展示——考生跟随模仿——考生展示”的芭蕾基本技术的考试。

动作内容组成：

① 身体柔韧度动作：

- 手和腰部的控制(port de bras)；
- 前、旁、后的控腿(Adagio)；
- 舞姿控腿(arabesque) (Attitude) ；
- 舞姿站立同时原地旋转(tournant)；
- 舞姿半脚尖移动(temps lie)

② 旋转动作：

- 平转(Chaines)；
- 二位的旋转(pirouette)；
- 四位的旋转(包括 en dehors/en dedans)；
- 大舞姿的旋转(pirouette en arabesque/Attitude)；
- 划圈的单腿旋转(fouette) (女)；
- 空转(tour en lail) (男)

③ 辅助和身体协调动作：

- 五位支撑腿渐转(sutenu)；
- 越过的连接动作(glissade)；
- 跳的辅助动作(coupe)；
- 舞姿摆动 (Balance)；
- 换脚和不换脚的布雷舞步(pas de bourree)

④ 跳动作：

- 一位，二位，五位的小跳(saute)；
- 打击跳(battu)；
- 各方向的小跳(assemble)；
- 二位五位变位中跳(echappe)；
- 向前，向旁，向后的分腿中跳(fermee)；
- 闪躲向前的大跳(failli assemble)；
- 凌空大跳(grand jete)；
- 吸腿大跳(Pas de chat)

(2) **评分标准：**考评员对考生所完成的芭蕾基本技术组合动作质量进行综合评定。

(二) 复试 (50 分)

专项技术

1. **考试方法：**考生单独或成对进入考场，在规定时间内 2 分 30 秒内完成两支主项舞和一支副项舞的考试。

两支主项舞和一支副项舞由校方随机组合并提供音乐，考生听到音乐后进行展示。

(1) **两支主项舞 (40 分)：**考生单独或成对展示两支主项舞，每支舞种各 1 分钟。

标准舞主项舞种范围：华尔兹、探戈、快步、狐步

拉丁舞主项舞种范围：伦巴、恰恰、牛仔、桑巴

(2) **一支副项舞（10分）**：考生单独或成对展示一支副项舞，时间为30秒。

标准舞副项舞种范围：伦巴、恰恰、牛仔

拉丁舞副项舞种范围：华尔兹、探戈、快步

2. 评分标准：考评员根据考生的音乐节奏、舞蹈风格、艺术表现力、步法与技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三、考试成绩评定

初试、复试均由考评员根据考生动作的完成情况**按10分制独立评分**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分值的平均分后，乘以权重为最后得分。

初试淘汰标准：若60%（含）以上的考评员给考生的初试各项考试指标评定的分数（10分制）之和低于12分，则该生被淘汰，不得进入复试。

四、考试说明

1. 考生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单独进入考场。

2. 服装要求：自备。初试时女生须穿芭蕾舞服、连裤袜；男生须穿紧身衣裤。复试时考生须穿体育舞蹈训练服，舞系更换之间不需更换舞鞋与舞服，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物，**如服装不符合规定将被扣3分**。

3. 舞伴要求：不得外请陪考担任舞伴；复试时，男女考生既可以双人配对，也可以单人参加考试（只有一次上场机会）；初试被淘汰考生不得作为舞伴陪同他人参加复试；配对考生在来校现场确认报名资格后则不得更换舞伴。

4.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不得重做。

2013 年艺术类表演专业 舞蹈专项（中国舞、现当代舞、芭蕾舞、流行舞） 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试指标、分值及所占比例

类别	初 试		复 试
	基本形态	综合素质	专项技术
考试指标	身体比例和形象	技术技巧组合	剧目表演
分值	20 分	30 分	50 分
所占比例	20%	30%	50%

二、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初试（50 分）

1. 基本形态（20 分）：身体比例和形象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2）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目测考生身体比例，根据三长一小（颈长、臂长、腿长及脸小）的标准及面部形象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综合素质（30 分）：技术技巧组合

（1）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

技术技巧包括跳、转、翻、软度、控制、技巧六种类型动作，能够充分展示个人综合能力的技术技巧。

女生：① 软度：双腿任选其一，前、旁、后搬腿；

② 控制：双腿任选其一，前、旁、后腿控制；

③ 跳：原地竖叉跳或双飞燕（5 个）；

④ 转：四位转（3 圈）、平转（8 个）；

⑤ 翻：点翻（8 个）、串翻（8 个）；

⑥ 技巧：在挥鞭转、侧空翻、前空翻、旋子、小翻、抱腿转（前、旁、后）中，任选 2 个动作。

- 男生：① 软度：双腿任选其一，竖叉或横叉；
② 控制：双腿任选其一，前、旁腿控制；
③ 跳：双飞燕（8个）；
④ 转：四位转（3圈）、平转（8个）；
⑤ 翻：飞脚（1个）；
⑥ 技巧：空翻、摆腿跳、旋子360、小翻，任选2个动作。

(2) 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对考生所完成的技术、技巧组合难度动作质量进行综合评定。每类动作5分。

(二) 复试 (50分)

专项技术：剧目表演。考生自编中国古典舞、民族民间舞、现当代舞、芭蕾舞、流行舞剧目或剧目片段（舞种任选其一）。

(1) **考试方法**：考生单独进入考场进行考试。每名考生自备音乐、服装、道具完成剧目表演。考试规定时间为1分30秒以内。

(2) **评分标准**：考评员对考生剧目表演动作的艺术感染力、剧目动作表现力、动作完成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三、考试成绩评定

初试、复试均由考评员根据考生动作的完成情况**按10分制独立评分**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分值的平均分后，乘以权重为最后得分。

初试淘汰标准：若60%（含）以上的考评员给考生的初试各项考试指标评定的分数（10分制）之和低于12分，则该生被淘汰，不得进入复试。

四、考试说明

1. 考生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单独进入考场。

2. **服装要求**：自备。初试时，女生须穿体操服、连裤袜；男生须穿紧身衣裤。复试时剧目表演需穿演出服。**如服装不符合规定将被扣3分。**

3. 进入复试的考生自备自编剧目表演CD音乐，并且CD盘中只有剧目表演的音乐。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、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，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4.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不得重做。